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3號

原　　告　林永成

被　　告　沈明良

陳沈素貞

沈明松

沈明富

沈鳳珠

沈宗瑋

沈盈梨

沈盈秝

李曾素英

曾歡昌

曾昀雅

林國芳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大傑

林玥杉

000000000000000000

沈長裕

沈建瑋

沈卉蓁

沈聰敏

沈秀鸞

許淑美（即許張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寶桂（即許張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陳孟璇

000000000000000000

許永順

許修鎮

000000000000000

許宗智

許美智

000000000000000

許宗吉

程玉杯

沈建華

沈春華

沈啓華

林明桐

林明鎮

000000000000000

張黃麗玉

許黃麗珠

黃麗兒

黃春發

祝黃麗質

劉子瑩

劉溪泉

劉溪東

黃李素美

黃仁助

黃慧雯

黃建超

黃明立

黃珊汶

000000000000000

李黃錦

施黃秀珠

葉黃秀霞

黃秀琴
黃秀麗
黃秋好
黃宗憲
石美玉
石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石榮松
賴石金梅
000000000000000000
石榮聰
000000000000000000
沈陳美燕
沈育瑄
000000000000000000
沈育民
沈家榛
000000000000000000
沈文陣
楊碧月
楊文筆
楊碧綢
沈己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沈素戀
被　　告　蔡明環
蔡明勳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明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沈心慧

000000000000000000

沈素珍

黃柏豪

黃誌明

楊文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淑華

張福堂

張素娥

張翠香

陳沈愛

沈淑惠

沈綉敏

蔡金隆

蔡昕宜

000000000000000000

蔡逸霖

沈美玲

沈貴芬

沈英倫

沈秀靖

沈美惠

陳沈琼華

沈國生

000000000000000000

沈國水

曾秋白

黃惠珠

黃宏龍

黃惠燕
黃惠珍
黃宏儒
林阿菊
林阿鳳
林阿綢
林阿華
張辰次
張淑珍
張朝清
0000000000000000
張淑靜
張淑媛
林釋津
張睿辰即張惠娜
0000000000000000
林黃滿
陳黃美英
俞勝澤
俞金旺
陳俞秋鳳
俞金德
0000000000000000
俞金山
俞基章
俞允
0000000000000000
俞陳中
黃水池
黃義敬
黃嬰琪

黃李菊
宋義德
宋義昌
宋義忠
宋義成
黃吉祥(即沈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吉盛(即沈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事科
黃事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被　　告　黃建勳
000000000000000000
吳思蒨
吳秉翰
許順登
黃女恩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健通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建昌
黃女祐
歐朝清
歐朝國
歐秋絨
歐秋燕
歐秋錦

歐秋菊
沈秋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沈木鐘
沈木根
沈素眞
0000000000000000
沈木雄
王晨安
謝清根
謝金傳
謝佳憙
謝佳樺
0000000000000000
林麗勤
謝季忠
謝樹吉
謝景淑
黃駿通
黃榮溪
黃榮田
黃榮利
黃榮從
0000000000000000
黃美緞
謝江華美
謝見明
謝村明
謝明輝
謝明鎮

謝明義
謝淑雅
黃美麗
黃金蓮
黃義郎

黃三郎
許金蓮
許朝金

許金永
許慶輝
王樹身
黃英
王錦鑾

黃淑琴
黃秀玲
黃翊語

黃芯芳

林安吉
江惠如
黃彥智
黃馨霈

陳淑芳（即黃英庭之承受訴訟人）

黃馨瑩（兼黃英庭之承受訴訟人）

黃榆渙

許韶云

許嘉峰

陳治誠

陳怡蓁

黃順美

黃景鴻

黃怡華

黃景祥

黃淑琪

黃蕙瑄

黃明坤

歐秀男

林歐素雲

歐億祥

歐財員

黃烟源

黃美麗

黃素美

黃秋聲

黃耀明

黃秀櫻

黃聰慧
許黃雪
黃榮興
黃耀通
黃拓榮
黃安祥
孫婚
王芳菲

黃文政
廖雅芬（即許修文之承受訴訟人）

許銘城(即許張儉、許修文之承受訴訟人)

許芳綺(即許張儉、許修文之承受訴訟人)

許芳嘉(即許張儉、許修文之承受訴訟人)

張士騰(即許小玲之承受訴訟人)

張家芸(即許小玲之承受訴訟人)

張美珊(即許小玲之承受訴訟人)

黃威徵(即黃貞壽之承受訴訟人)

李海清
李清富
李素貞
張林蕊
張麗卿

張麗雲
陳張秀滿
張麗珠
張朝舜
張朝禹
黃火旺(即黃許桂居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余杜家(即杜黃梅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余秋嬉(即杜黃梅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偉昇(即沈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芮靚(即沈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辛○○、甲ｙ○、乙ｅ○、乙宇○、乙申○、乙Ｂ○、地○○、甲午○○、乙ｓ○○、乙子○、乙丑○、乙Ｃ○、乙巳○、庚○○、辛○○、壬○○、丙卯○○、癸○○、ｋ○○○、Ｍ○○、Ｌ○○、ｃ○○、Ｂ○○、乙ｑ○、乙ｐ○、乙ｒ○、玄○○、丙辛○、丙癸○、丙壬○、黃○○、ｄ○○、乙Ａ○、乙ｄ○、ｆ○○、乙ｏ○、甲黃○、甲Ｇ○、甲宇○、甲Ｈ○、甲ｊ○、ｊ○○、ｍ○○、丙丑○、丙子○、丙寅○、Ｚ○○、ｌ○○、ｂ○○、Ｊ○○、ａ○○、甲ｉ○○、ｉ○○、ｈ○○應就被繼承人黃慶純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甲ｓ○、乙Ｑ○、乙庚○、乙Ｒ○、乙Ｐ○、乙己○、ｗ○○、ｚ○○、ｙ○○、ｘ○○、甲戌○、甲宙○、甲Ｃ

○、甲Ａ○、甲玄○、甲己○、甲Ｆ○○○○○、甲丙○、甲ｑ○○、甲辰○、甲壬○、甲ｍ○○、甲癸○、甲辛○、甲子○、甲庚、甲卯○應就被繼承人黃梅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乙甲○、乙Ｘ○、乙ｇ○、乙壬○、申○○、未○○、午○○、巳○○、丙○○、甲○○、乙丁○、乙丙○、乙辰○、乙卯○、酉○○、李海富、戌○○應就被繼承人蔡治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乙宙○、辰○○、卯○○、甲Ｚ○、甲ｗ○、乙地○、甲ｘ○應就被繼承人黃求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乙宙○、辰○○、卯○○、甲Ｚ○、甲ｗ○、乙地○、甲ｘ○應就被繼承人黃清根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六、丙戌○、丙丁○、乙ｙ○、丙甲○、丙乙○、乙ｚ○、Ｙ○○、Ｅ○○、Ｃ○○、ｅ○○、Ｄ○○、丁○○、丙宙○、丙地○、丙未○、丙申○、甲戌○、丙酉○、丙黃○、丙玄○、乙ｉ○、乙ｂ○、乙Ｙ○、乙Ｚ○、乙ａ○、乙Ｅ○、丙辰○○、丙午○、丙巳○、丙亥○、丙天○、丙戌○、丙宇○、乙Ｆ○、乙亥○、乙Ｗ○、甲ｖ○、甲Ｒ○、甲Ｙ○、甲Ｑ○、甲ｆ○、戌○○、乙Ｇ、丑○○、寅○○、己○○、乙Ｍ○、乙癸○、乙Ｎ○、乙戌○、ｑ○○、甲亥○、甲Ｉ○、甲Ｋ○、甲ｏ○○、甲Ｊ○、甲Ｄ○、甲Ｂ○應就被繼承人歐蒲緡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七、被告子○○、乙玄○、乙ｎ○、乙天○、甲ｐ○、乙ｍ○、乙Ｖ○、甲ｅ○、甲ｃ○、甲ｌ○、甲ｋ○應就被繼承人黃溪水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

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八、被告乙Ｕ○、乙Ｔ○、乙午○、乙Ｓ○、乙Ｌ○、乙ｆ○、乙酉○、乙ｘ○、甲丁○○、丙己○、丙丙○、乙Ｉ○、乙Ｆ○、乙Ｊ○、乙Ｄ○、乙ｋ○、乙寅○、乙ｈ○、甲ａ○、乙ｃ○應就被繼承人黃朝宗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九、被告甲ｄ○、甲Ｐ○、甲Ｏ○、甲Ｗ○、甲ｇ○應就被繼承人甲Ｖ○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75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十、被告甲ｄ○、甲Ｐ○、甲Ｏ○、乙ｔ○應就被繼承人甲Ｔ○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75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十一、被告甲酉○、甲地○、甲天○應就被繼承人許小玲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75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十二、被告乙乙○應就被繼承人乙Ｏ○○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75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十三、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地號土地，依如附圖即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1月15日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法分割如下：即編號A部分面積3,169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所示之變賣所得價金分配比例分配；編號B部分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乙戊○取得；編號C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甲未取得。

十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

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對於無效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5號之反面解釋，並無不得重行起訴之理。經查：原告曾訴請就坐落於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裁判分割，經本院以109年度六簡字第187號案件（下稱前案訴訟）審理，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判決，嗣於111年2月7日確定等情，業經原告所提出前案訴訟判決、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03至218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惟前案訴訟中被告許生財、黃水青及黃曾美容於訴訟繫屬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死亡，且其等之繼承人均未到庭辯論，未受程序保障，揆諸首開說明，前案訴訟判決係屬重大違背法令，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不生效力，為無效之判決，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6條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Ａ○○、宙○○、Ｕ○○、Ｉ○○、Ｈ○○、丙庚○、甲ｎ○、甲巳○、甲丑○、甲寅○、ｒ○○、甲乙○、乙Ｋ○（下稱Ａ○○等人）為被告，嗣原告撤回對Ａ○○等人之起訴（見112六簡3卷四第57至59頁），經核Ａ○○等人於原告對渠等撤回起訴時，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自無須經其同意，故原告前揭所為，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

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許小玲、甲Ｖ○、甲Ｔ○、ｓ○○、乙Ｇ庭、乙Ｈ○、乙Ｏ○○、宇○○、Ｆ○分別於訴訟中死亡，原告聲明分別由許小玲之繼承人即甲酉○、甲地○、甲天○、甲Ｖ○之繼承人即甲ｄ○、甲Ｐ○、甲Ｏ○、甲Ｗ○、甲ｇ○、甲Ｔ○之繼承人即乙ｔ○、甲ｄ○、甲Ｐ○、甲Ｏ○、ｓ○○之繼承人即ｑ○○、乙Ｇ庭之繼承人甲ｐ○、乙Ｈ○（於原告聲明承受訴訟後死亡）、乙ｍ○、乙Ｈ○之繼承人乙天○、乙Ｏ○○之繼承人即乙乙○、宇○○之繼承人即丑○○、寅○○、Ｆ○之繼承人即丙○○、甲○○、乙丁○、乙丙○承受訴訟，此有被繼承人即被告許小玲、甲Ｖ○、甲Ｔ○、ｓ○○、乙Ｇ庭、乙Ｈ○、乙Ｏ○○、宇○○、Ｆ○之除戶謄本、各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函、聲明承受訴訟狀等在卷可憑（見112六簡3卷二第525至551頁、卷三第109至111頁、第117頁、第335至337頁、第473至517頁、卷四第175至219頁），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二親等資料、拋棄繼承查詢資料相符（見112六簡3卷三第697至707頁、卷四第369至373頁），又被告乙天○具狀同意承受訴訟（見112六簡卷3第625頁），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除被告乙Ｗ○、甲ｘ○、甲Ｚ○、甲ｗ○、乙天○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系爭土地為原告、被告乙ｌ○、乙未○、乙戊○、甲未、乙○○、甲ｚ○、乙黃○、甲Ｅ○○、甲ｂ○○、乙ｊ○、甲申○○、Ｏ○○、Ｐ○○、Ｑ○○、甲ｈ○○、ｎ○○、Ｎ○○、Ｘ○○、Ｗ○○、Ｒ○○、Ｔ○○、ｏ○○、Ｇ○

○、甲ｔ○、天○○○、甲ｒ○、甲甲○、ｐ○○、ｖ○○、Ｋ○○、甲Ｖ○、甲Ｔ○、甲Ｘ○○、甲Ｕ○、甲Ｌ○、甲Ｎ○、甲Ｍ○、甲Ｓ○、許小玲、乙Ｏ○○、甲ｕ○、ｇ○○、Ｓ○○、Ｖ○○、ｔ○○、ｕ○○、乙ｗ○、乙ｖ○、乙ｕ○、訴外人黃慶純、黃梅、蔡治、黃求、黃清根、歐蒲緡、黃溪水、黃朝宗所共有，其中共有人即訴外人黃慶純、黃梅、蔡治、黃求、黃清根、歐蒲緡、黃溪水、黃朝宗等人於起訴前已死亡，又許小玲、甲Ｖ○、甲Ｔ○、ｓ○○（即訴外人歐蒲緡之繼承人）、乙Ｏ○○、宇○○（即訴外人歐蒲緡之繼承人）、Ｆ○（即訴外人蔡治之繼承人）、乙Ｇ庭（即訴外人黃溪水之繼承人）、乙Ｈ○（即訴外人黃溪水之繼承人）於訴訟中死亡，其等之繼承人為被告乙辛○○等人（詳如附表二所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請求其等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後予分割。

㈡本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若予原物分割，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狹小，而無法作為耕作使用，因共有人眾多，無法協議情況下，似僅能將一部分變價分割，依所得價金按應部分比例分配，又被告乙戊○陳稱希望原物分割，共有人甲未於前案訴訟時表示希望原物分割，是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分割出2筆面寬各5.7公尺土地分配予被告乙戊○、甲未，其他部分則採變價分割。

㈢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甲未、乙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乙Ｗ○、甲ｘ○、甲ｗ○、黃順登、乙天○：同意原告之方案（見112六簡3卷四第56頁、第391至392頁）。

㈡被告乙Ｘ○、乙ｇ○、乙壬○：不了解本案之情形（見112六簡3卷三第45頁）。

㈢被告癸○○、丙辛○、丙癸○、黃○○、乙ｄ○、ｆ○○、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於調解時陳稱：沒有意見

（見112六簡3卷一第237至238頁）。

㈣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在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須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是以共有人就共有物如無處分權可資行使，共有人無從以協議方式為分割，法院亦不能依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故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同院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訴外人黃慶純、黃梅、蔡治、黃求、黃清根、歐蒲緲、黃溪水、黃朝宗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又共有人甲Ｔ○、甲Ｖ○、許小玲、乙Ｏ○○於訴訟中死亡，被告乙辛○○等人分別為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詳如附表二所示）。其中被告酉○○、亥○○、戌○○（下稱被告酉○○等3人）之被繼承人「李黃寸」為訴外人蔡治之女，被告甲亥○、甲Ｉ○、甲Ｋ○、甲ｏ○○、甲Ｊ○、甲Ｄ○、甲Ｂ○（下稱被告甲亥○等7人）之被繼承人「張慶隆」為訴外人歐蒲緲之孫。「李黃寸」（冠夫姓李）、「張慶隆」雖於日治時期經他人收養而除戶，分別改名為「沈氏寸」、「宋慶隆」，但「沈氏寸」於41年與李鴻成結婚，婚後之姓名為「李黃寸」（見112六簡3卷四第159頁），可認其婚前已改回本生父親之姓氏為「黃氏寸」；又「張慶隆」雖未改回本生父親之姓氏，但其戶籍已回復為與本生父母同戶（見11

2六簡3卷四第160頁），且其戶籍資料亦已無收養之紀錄。因日據時期之收養成立、終止，以雙方合意即已足，是否申報戶口，並非終止收養之要件（見六簡3卷四第83頁雲林○○○○○○○○民國114年1月24日雲斗戶字第1140000314號函），觀諸「李黃寸」、「張慶隆」之戶籍資料雖未顯示終止收養，然依前開姓氏、戶籍之變更沿革，應可認其等之收養已終止，是被告酉○○等3人為訴外人蔡治之繼承人，以及被告甲亥○等7人為訴外人歐蒲緡之繼承人，應堪認定。末被告乙辛○○等人均尚未就上開被繼承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業據原告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可稽，是原告分別訴請被告乙辛○○等人就被繼承人黃慶純等人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12項所示。

㈡次按請求共有物之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應顧及公平、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及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因素為綜合判斷。又「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定有明文。是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然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分別為原告、被告乙ㄧ○、乙未○、乙戊○、甲未、乙○○、甲ｚ○、乙黃○、甲Ｅ○○、甲ｂ○○、乙ｊ

○、甲申○○、O○○、P○○、Q○○、甲h○○、n○○、N○○、X○○、W○○、R○○、T○○、o○○、G○○、甲t○、天○○○、甲r○、甲甲○、p○○、v○○、K○○、甲V○、甲T○、甲X○○、甲U○、甲L○、甲N○、甲M○、甲S○、許小玲、乙O○○、甲u○、g○○、S○○、V○○、t○○、u○○、乙w○、乙v○、乙u○、訴外人黃慶純、黃梅、蔡治、黃求、黃清根、歐蒲緲、黃溪水、黃朝宗所共有，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等情，此有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112六簡3卷三525頁），堪信屬實。又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共分為5大區塊，無地上物，僅部分土地由被告甲未、乙戊○等種植作物等情，有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空照圖可稽（前案訴訟卷一第119至124頁、112六簡3卷三第319頁），而就系爭土地可分割之筆數部分，據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函覆本院稱：系爭土地得先分割為16筆後，其中原共有人黃都之繼承人分得部分可再分割為43筆，故總計可分割為58筆等語（112六簡3卷三P327-329），故若以原共有人黃都之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16所示被告乙黃○等人）先維持共有計算，可分割為16筆土地，依比例尺（1/1200）於地籍圖上丈量，長約122 公尺、約38.2平方公尺，分割後持分最大者（4/25）其面寬約6.1公尺，持分最小者（3/150）其面寬約0.77公尺，本件共有4筆面寬不及1公尺，大部分持分面積分割後，約僅能分得1.5至2公尺面寬之土地，卻分得長約122公尺之土地，顯不利於機械耕作，要屬原物分配有事實上困難，自應一部分原物分割，一部分採變價分割方式。而共有人中除被告乙戊○、甲未有意於系爭地繼續耕作外，其餘共有人則未表達此意願，是為免農地細分，爰將系爭土地共分割為3塊，如附圖即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0年1月15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169平方公尺土地，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1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編號B部分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乙戊○取得；編

號C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甲未取得，則其於分割後可與鄰其共有之同段768之1地號土地合併使用。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實際狀況、土地整體利用之經濟性及共有人間分割利益之均衡等情，認附圖方案所示之分割方式，可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且各共有人間並無相互補償問題，對各共有人均為公平，應屬可採，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13項所示。

㈢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土地分割後，雙方均同蒙其利，故應依雙方對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各當事人應該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附表四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圖》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原告	150分之7
2	黃慶純	75分之6
3	黃梅	75分之2
4	蔡治	75分之2
5	黃求	75分之4
6	黃清根	75分之3

7	歐蒲緲	75分之12
8	黃溪水	75分之2
9	黃朝宗	75分之4
10	乙ｌ○	150分之3
11	乙未○	150分之3
12	乙戊○	25分之4
13	甲未	75分之12
14	乙○○	150分之7
15	甲ｚ○	75分之3
16	乙黃○、甲Ｅ○○、甲ｂ○○、乙ｊ○、甲申○○、Ｏ○○、Ｐ○○、Ｑ○○、甲ｈ○○、ｎ○○、Ｎ○○、Ｘ○○、Ｗ○○、Ｒ○○、Ｔ○○、ｏ○○、Ｇ○○、甲ｔ○、天○○○、甲ｒ○、甲甲○、ｐ○○、ｖ○○、Ｋ○○、甲Ｖ○、甲Ｔ○、甲Ｘ○○、甲Ｕ○、甲Ｌ○、甲Ｎ○、甲Ｍ○、甲Ｓ○、許小玲、乙Ｏ○○、甲ｕ○、ｇ○○、Ｓ○○、Ｖ○○、ｔ○○、ｕ○○、乙ｗ○、乙ｖ○、乙ｕ○	75分之3（公同共有）

附表二

編號	被繼承人（共有人）	繼承人
1	黃慶純	乙辛○○、甲ｙ○、乙ｅ○、乙宇○、乙申○、乙Ｂ○、地○○、甲午○○、乙ｓ○○、乙子○、乙丑○、乙Ｃ○、乙巳○、庚○○、辛○○、壬○○、丙卯○○、癸○○、ｋ○○○、Ｍ○○、Ｌ○○、ｃ○○、Ｂ○○、乙ｑ○、乙ｐ○、乙ｒ○、玄○○、丙辛○、丙癸○、丙壬○、黃○○、ｄ○○、乙Ａ○、乙ｄ○、ｆ○○、乙ｏ○、甲黃○、甲Ｇ○、甲宇○、甲Ｈ○、甲ｊ○、ｊ○○、ｍ○○、丙丑○、丙子○、丙寅○、Ｚ○○、ｌ○○、ｂ○

		○、Ｊ○○、ａ○○、甲ｉ○○、ｉ○○、ｈ○○
2	黃梅	甲ｓ○、乙Ｑ○、乙庚○、乙Ｒ○、乙Ｐ○、乙己○、ｗ○○、ｚ○○、ｙ○○、ｘ○○、甲戌○、甲宙○、甲Ｃ○、甲Ａ○、甲玄○、甲己○、甲Ｆ○○○○○、甲丙○、甲ｑ○○、甲辰○、甲壬○、甲ｍ○○、甲癸○、甲辛○、甲子○、甲庚、甲卯○
3	蔡治	乙甲○、乙Ｘ○、乙ｇ○、乙壬○、申○○、未○○、午○○、巳○○、丙○○、甲○○、乙丁○、乙丙○（上四人為Ｆ○之繼承人）、乙丁○、乙丙○、乙辰○、乙卯○、酉○○、李海富、戌○○
4	黃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乙宙○、辰○○、卯○○、甲Ｚ○、甲ｗ○、乙地○、甲ｘ○
5	黃清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乙宙○、辰○○、卯○○、甲Ｚ○、甲ｗ○、乙地○、甲ｘ○
6	歐蒲繻	丙戌○、丙丁○、乙ｙ○、丙甲○、丙乙○、乙ｚ○、Ｙ○○、Ｅ○○、Ｃ○○、ｅ○○、Ｄ○○、丁○○、丙宙○、丙地○、丙未○、丙申○、甲戌○、丙酉○、丙黃○、丙玄○、乙ｉ○、乙ｂ○、乙Ｙ○、乙Ｚ○、乙ａ○、乙Ｅ○、丙辰○○、丙午○、丙巳○、丙亥○、丙天○、丙戌○、丙宇○、乙Ｆ○、乙亥○、乙Ｗ○、甲ｖ○、甲Ｒ○、甲Ｙ○、甲Ｑ○、甲ｆ○、戌○○、乙Ｇ、丑○○、寅○○（上二人為宇○○繼承人）、己○○、乙Ｍ○、乙癸○、乙Ｎ○、乙戌○、ｑ○○（即ｓ○○之繼承人）、甲亥○、甲Ｉ○、甲Ｋ○、甲ｏ○○、甲Ｊ○、甲Ｄ○、甲Ｂ○

7	黃溪水	子○○、乙玄○、乙ｎ○、乙天○（即乙Ｇ庭之再轉繼承人）、甲ｐ○、乙m○（上二人為乙Ｇ庭之再轉繼承人）、乙Ｖ○、甲ｅ○、甲ｃ○、甲ｌ○、甲ｋ○
8	黃朝宗	乙Ｕ○、乙Ｔ○、乙午○、乙Ｓ○、乙Ｌ○、乙ｆ○、乙酉○、乙ｘ○、甲丁○○、丙己○、丙丙○、乙Ｉ○、乙Ｆ○、乙Ｊ○、乙Ｄ○、乙ｋ○、乙寅○、乙ｈ○、甲ａ○、乙ｃ○
9	甲Ｖ○	甲ｄ○、甲Ｐ○、甲Ｏ○、甲Ｗ○、甲ｇ○
10	甲Ｔ○	甲ｄ○、甲Ｐ○、甲Ｏ○、乙ｔ○
11	許小玲	甲酉○、甲地○、甲天○
12	乙Ｏ○○	乙乙○

附表三

編號	共有人	變賣所得價金分配比例
1	原告	3169分之218
2	黃慶純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1）	3169分之373
3	黃梅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2）	3169分之124
4	蔡治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3）	3169分之124
5	黃求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4）	3169分之249
6	黃清根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5）	3169分之186
7	歐蒲綣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6）	3169分之746
8	黃溪水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7）	3169分之124
9	黃朝宗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8）	3169分之249
10	乙ｌ○	3169分之93
11	乙未○	3169分之93
14	乙○○	3169分之218
15	甲ｚ○	3169分之186

16	乙黃○、甲E○○、甲ｂ○○、乙ｊ○、甲申○○、O○○、P○○、Q○○、甲ｈ○○、ｎ○○、N○○、X○○、W○○、R○○、T○○、ｏ○○、G○○、甲ｔ○、天○○○、甲ｒ○、甲甲○、ｐ○○、ｖ○○、K○○、甲X○○、甲U○、甲L○、甲N○、甲M○、甲S○、甲ｕ○、ｇ○○、S○○、V○○、ｔ○○、ｕ○○、乙ｗ○、乙ｖ○、乙ｕ○、甲ｄ○、甲P○、甲O○、乙ｔ○、甲W○、甲ｇ○、甲酉○、甲地○、甲天○、乙乙○	3169分之186（公同共有）

附表四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50分之3
2	黃慶純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1）	75分之6（連帶負擔）
3	黃梅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2）	75分之2（連帶負擔）
4	蔡治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3）	75分之2（連帶負擔）
5	黃求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4）	75分之4（連帶負擔）
6	黃清根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5）	75分之3（連帶負擔）
7	歐蒲綣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6）	75分之12（連帶負擔）
8	黃溪水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7）	75分之2（連帶負擔）
9	黃朝宗之繼承人（即附表二編號8）	75分之4（連帶負擔）

10	乙ｌ○	150分之3
11	乙未○	150分之3
12	乙戊○	25分之4
13	甲未	75分之12
14	乙○○	150分之7
15	甲ｚ○	75分之3
16	乙黃○、甲Ｅ○○、甲ｂ○○、乙ｊ○、甲申○○、Ｏ○○、Ｐ○○、Ｑ○○、甲ｈ○○、ｎ○○、Ｎ○○、Ｘ○○、Ｗ○○、Ｒ○○、Ｔ○○、ｏ○○、Ｇ○○、甲ｔ○、天○○○、甲ｒ○、甲甲○、ｐ○○、ｖ○○、Ｋ○○、甲Ｘ○○、甲Ｕ○、甲Ｌ○、甲Ｎ○、甲Ｍ○、甲Ｓ○、甲ｕ○、ｇ○○、Ｓ○○、Ｖ○○、ｔ○○、ｕ○○、乙ｗ○、乙ｖ○、乙ｕ○、甲ｄ○、甲Ｐ○、甲Ｏ○、乙ｔ○、甲Ｗ○、甲ｇ○、甲酉○、甲地○、甲天○、乙乙○	75分之3（連帶負擔）